



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一四二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清) 紀昀等編纂. — 影印
本. —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200-09184-7

I. ①影… II. ①紀… III. ①四庫全書 IV.
①Z121.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2) 第 059042 號

策 劃: 方應權

責任編輯: 楊良志 蔡紫昀

責任印製: 宋 超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清) 紀昀等編纂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北京北三環中路六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總發行

北京鴻博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十六開 七八七毫米×一〇九二毫米

印張: 七五〇〇〇印張

二〇一二年四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 陸拾萬圓整

ISBN 978-7-200-09184-7



9 787200 091847 >

本冊目次

五禮通考(八)

清 秦蕙田撰……………一

書儀

宋 司馬光撰……………四五七

家禮

舊題 宋 朱熹撰……………五二七

附錄

泰泉鄉禮

明 黃佐撰……………五九一

朱子禮纂

清 李光地編……………六六三

辨定祭禮通俗譜

清 毛奇齡撰……………七四三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二百四十六

詳校官侍郎臣劉躍雲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王鍾泰

謄錄監生臣張士琛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二百四十六

刑部尚書秦惠田撰

凶禮一

荒禮

惠田案陰陽之沴國家代有雖堯湯之世不能無水旱之患所恃者有荒政以濟之爾大宗伯凶禮之目以荒禮次乎喪禮蓋王者視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天下猶一家四海之內有匹夫不被其澤者如疾痛疴癢之切身必求所以安全之所謂吉凶與民同患者此也然救之已荒不如備之未荒故備荒之政為先及災傷已成則有檢勘及遣使存恤之令焉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條目精詳鉅細畢備後代言救荒者大率不能外是今據以為綱而以史事類附之他如勸分移民通財之法皆見於經傳

而可行於後世者故附於十二荒政之後卹

民之要略具於此矣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荒禮哀凶札

注荒人物有害也曲禮曰歲凶年穀不登

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札讀為裁謂疫癘

天官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三曰喪荒之式

注荒凶年也

王氏昭禹曰荒之禮有散利施惠以救貧者

小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三曰喪荒之聯事

注荒謂年穀不熟

王氏昭禹曰大司徒大荒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而小行人若國凶荒令賙委之若此類皆荒之聯事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二百四十六

春秋襄公二十四年穀梁傳五穀不升為大饑一穀

不升謂之嘆

注嘆不足貌

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

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

注康虛

五穀不升謂之大侵

注侵傷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

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

逸周書糴匡解成年年穀足賓祭祭以盛大馴鍾絕

服美義淫皂畜約制餘子務藝宮室城郭修為備供

有嘉萊於是日滿年儉穀不足賓祭以中盛樂唯鐘

鼓不服美三牧五庫補攝凡美不修餘子務穡于是

糴秩年饑則勤而不賓舉祭以薄樂無鐘鼓凡美禁

書不早羣車不雕攻兵備不制民利不淫征當商旅

以救窮乏聞隨卿下鬻熟分助有匡以綏無者于是

救困大荒有禱無祭國不稱樂企不滿壑刑罰不脩

舍用振穹君親巡方卿叅告糴餘子倅運開口同食

民不藏糧曰有匡裨民畜唯牛羊于民大疾或殺一

人無赦男守疆戎禁不出五庫不膳喪禮無度察以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二百四十六

薄資禮無樂宮不幃嫁娶不以時賓旅設位有賜

大匡解維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

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

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問罷病之故政事之失刑罰

之戾哀樂之尤賓客之盛用度之費及關市之征山

林之匱田宅之荒溝渠之害急墮之過驕頑之虐水

旱之蓄曰不穀不德政事不時國家罷病不能胥匡

二三子尚助不穀官考厥職鄉問其人因其耆老及

其總害慎問其故無隱乃情及某日以告于廟有不
用命有常不赦王既發命入食不舉百官質方口不
食饗及期日質明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官考其
職鄉問其利因謀其蓄旁匡于衆無敢有違詰退驕
頑方收不服慎惟怠愴什伍相保動勸游居事節時
茂農夫任戶戶盡夫出農廩分鄉鄉命受糧程課物
微躬競比藏藏不粥糴糴不加均賦洒其弊鄉正保
貸成年不償信誠匡助以輔殖財財殖足食克賦爲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四

征數口以食食均有賦外食不瞻開闢通糧糧窮不
轉孤寡不廢滯不轉留戍城不留口足以守出旅分
均馳車送逝旦夕運糧于是告四方遊旅旁生忻通
津濟道宿所至如歸幣租輕乃作母以行其子易資
貴賤以均遊旅使無滯無粥熟無室市權內外以立
均無蚤暮閭次均行均行衆從積而勿口以罰助均
無使之窮平均無乏利民不淫無播蔬無食種以數
度多少省用祈而不賔祭服漱不制車不雕飾人不

食肉畜不食穀國不鄉射樂不墻合墻屋有補無作
資農不敗務非公卿不賔賔不過具哭不留日登降
一等庶人不獨葬伍有植送往迎來亦如之有不用
命有常不違

顧氏炎武日知錄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
有五曰死亡凶札禍哉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
者不但于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
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五

年不順成則衣布措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
中無綵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
注曰大裁水火爲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
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裁之服也記曰國
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于太廟又曰軍有憂
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
主車春秋傳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此
圍敗之服也若夫曲禮言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素

冠徽緣靦屨素箠乘髦馬孟子言三月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荀躒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而哀之者矣秦穆姬之逆晉侯免服衰經衛侯之念子鮮稅服終身此兄弟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服出次越圍吳而趙孟降于喪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矣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端而已記有之曰無服之喪以蓄萬邦

右荒禮通論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六

禮記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

國用注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注小國大年各以歲之收入制其用多少多不過禮少有所殺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

以為出注通三十年之率當有九年之蓄出謂所當給為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

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

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注菜

色食菜之色民無食菜之飢色天子乃日舉以樂侑食

馬氏晞孟曰國之所以為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為民者以有財也苟無財則散而四方矣故曰無三年之蓄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推而至二十七年必有九年之食以三十年言之者舉成數也說者以為三十年為一世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至三十年之通此人力也雖有凶旱水溢此天變也人力備則可以應天變蓋王者與民同患故雖有水旱而民無菜色于下然後天子食日舉羞備禮而樂也

應氏鏞曰此非謂水旱亦不廢樂也謂既有三十年通制之規模雖凶災而民不病則常時可以日舉樂矣蓋雖一飯之頃而不忘乎民也若夫偶值凶年雖有備亦豈敢用樂乎

丘氏濬曰國之所以為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為民者以有食也耕雖出于民而食則聚于國方無事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七

之時豐稔之歲民自食其食固無賴于國也不幸而有水旱之災凶荒之歲民之日食不繼所以繼之者國也國又無蓄焉民將何賴哉民之飢餓至于死且散則國空虛矣其何以為國哉是以國無六年九年之蓄雖非其國然猶足以為國也至于無三年之蓄則國非其國矣國然猶足以為國也至于無三年之蓄民云爾是以三年耕必餘一年食九年耕必餘三年食以至三十年之久其餘至于十年之多則國無不足之患民有有餘之食一遇凶荒民有所恃而不散有所食而不死而國本安固矣雖然為治者非不欲蓄積以備凶歉也然而一歲之所出僅足以給一歲之所費奈何曰數口之家十金之產苟有智慮者尚能營為以度日積聚以備患況有天下之大四海之富者哉

蕙田案荒禮救於已荒之日不若備於未荒

之時備荒之法重農桑崇節儉修水利廣開墾皆其事矣而積貯者生民之大命古人設常平義倉以爲水旱災歉之備後之言備荒者莫不由此故以爲荒禮之首焉

觀承案堯湯水旱聖世難免此司徒佐王安擾萬民而荒政十有二反居保息六本俗六之先也然非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欲有九年之蓄安可得哉若至凶荒而始行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八

政亦何以爲資也故冢宰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尤爲安擾萬民之本而地官所以亦統於天官也歟

漢書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

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

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于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强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九

惠田案常平之名始于漢其法則自李悝始之備荒之政莫善于此馬貴與所謂農人服田力穡之贏餘上之人爲制其輕重時其斂散使不以甚貴甚賤爲患乃仁者之用心是

也

宣帝本紀五鳳四年春正月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賜爵關內侯

食貨志宣帝即位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于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天子從其計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十

元帝本紀初元五年四月罷常平倉

後漢書劉般傳顯宗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

通典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

蕙田案范史載明帝以劉般之言罷置常平

倉而杜氏通典載作倉于永平五年蓋後來卒置之也冊府元龜以劉般之對繫于永平十一年案永平五年已置倉矣何得閱五六歲後乃云議置之疑不然也

晉書食貨志泰始四年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糴以利百姓

通典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爲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十萬于京師市米買絲綿紋絹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十一

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南齊州二百萬各于郡所市糴南荆河州二百萬市絲綿紋絹布米大麥江州五百萬市米胡麻荊州五百萬郢州三百萬皆市絹綿布米大小豆大麥胡麻湘州二百萬市米布蠟司州二百五十萬西荆河州二百五十萬南兖州二百五十萬雍州五百萬市絹綿布米使臺傳並於所在市易

魏書食貨志太和十二年詔羣臣求安民之術有司上言請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

官司豐年糴貯于倉時儉則加私之一糴之于民如此民必力田以買官絹積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民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爲災也

蕙田案此秘書監李彪所上議也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十三

孝文帝本紀太和二十年十二月置常平倉

通典隋文帝開皇三年陝州置常平倉京師置常平監

唐武德五年廢常平監

永徽六年京東西市置常平倉

冊府元龜開元二年九月詔曰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自徃古苟絕欺隱利益實多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和糴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欠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即令減價出糴豆

等堪貯者熟亦宜准此以時出入務在利人江嶺淮浙劍南地皆下濕不堪貯積不在此例其常平所須錢物宜令所司支料奏聞並委長官專知改任日遞相付受且以天灾流行國家代有若無糧儲之備必致饑饉之憂縣令親人風俗所繫隨當處豐約勸課百姓未辦三載之糧且貯一年之食每家別爲倉窖非蠶忙農要之時勿許破用仍委刺史及按察使簡較覺察不得容其矯妄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三

蕙田案耕三餘一載于禮經小民所以乏食者多緣豐年不知愛惜任意出糴無終歲之儲一遇饑饉束手坐困民愚無識良可憫惜玄宗詔縣令勸課百姓家別爲倉窖貯一年之食非蠶忙農要之時勿許破用其所以爲民食計者至深遠矣此開元初政之所以善也

文獻通考開元七年勅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

揚襄夔綿益彭蜀資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
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
倉帳同申

舊唐書食貨志開元十六年十月敕自今歲普熟穀價
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
飢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
物各于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糴易者爲收糴事須
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糴物數申所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十四

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

冊府元龜天寶四載五月詔曰如聞今歲收麥倍勝常
歲稍至豐賤即慮傷農處置之間事資通濟宜令河南
河北諸郡長官取當處常平錢于時價外別加三五
錢量事收糴大麥貯掌其義倉亦宜准此仍委採訪使
勾當便勘覆具數一時錄奏諸道有糧儲少處各隨土
宜如堪貯積亦准此處分

舊唐書食貨志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奏每州常平倉

及庫使司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
糴貴則減價糴賣

建中元年七月敕夫常平者常使穀價如一大豐不爲
之減大儉不爲之加雖遇災荒人無菜色自今已後忽
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每石量付兩市行人下
價糴貨

三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
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闕廢或因凶荒流散餓死相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十五

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
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
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人者蓋謂能行輕重之法也
自陛下登極以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糴鹽米雖經
頻年少雨米不騰貴此乃即日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
興軍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儲布帛以備時須臣今
商量請于兩都并江陵東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
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

定多少惟置斛斗足段絲麻等候物貴則下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糴權其輕重以利疲人從之贊于是條奏諸道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時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蕙田案趙贊議征商稅以充常平之本其後常平不能復而商稅之額不可復除併且日增于前矣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六

觀承案自古弊法多附於良法而始能行後則失其良而徒存其弊不獨趙贊議征商稅一事此孔子所以惡始作俑者也

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丁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出糴務在救人賑貸所宜速奏

冊府元龜後唐天成二年六月中書舍人張文寶請復

常平倉 四年九月左補闕張昭遠奏今秋物價絕賤百姓隨地畝細配錢物名目多般皆賤糴供輸極傷農業既未能減放貯請加估折納斛斗稍便于民又國朝已來備凶年之法州府置常平倉饑歲以賑貧民請于天下最豐熟處折納斛斗以倉貯之依常平法出納則國家常有粟而民不匱也疏奏不報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七

宋史食貨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于四城門置場增價以糴虛近倉貯之命曰常平歲饑即下其直予民
玉海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分遣使臣出常平倉粟麥于京城開八場減價糴之以平物價 六年并兩赤縣倉入在京常平倉

文獻通考天禧四年詔荆湖川峽廣南並置常平倉
宋史食貨志景德三年言事者請于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南淮南兩浙皆立常平倉計戶口多寡量留上供錢自二三千貫至一二萬貫令轉運使每州擇清幹

官主之領于司農寺三司無輒移用歲夏秋視市價量增以糴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而沿邊州郡不置詔三司集議請如所奏于是增置司農官吏創解舍藏籍帳度支別置常平案大率萬戶歲糴萬石戶雖多止五萬石三年以上不糴即回充糧廩易以新粟災傷州郡糴粟斗毋過百錢後又詔當職官于元約數外增糴及一倍已上者並與理爲勞績

景祐中淮南轉運副使吳遵路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六

而常平錢粟纔四十餘萬歲饑不足以救恤願自經畫增爲二百萬他毋得移用許之後又詔天下常平錢粟三司轉運司皆毋得移用不數年間常平積有餘而兵食不足乃命司農寺出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久之移用數多而蓄藏無幾矣

自景祐初畿內饑詔出常平粟貸中下戶一斛慶歷中發京西常平粟振貧民而聚斂者或增舊價糴粟欲以市恩皇祐三年詔誠之淮南兩浙體量安撫陳升之

等言災傷州軍乞糴常平倉粟令于元價上量添十文十五文殊非恤民之意乃詔止于元糴價出糶五年詔曰比者湖北歲儉發常平以濟饑者如聞司農寺復督取豈朝廷振恤意哉其悉除之

蕙田案仁宗以常平官粟移爲濟貸之用所以拯疲氓也其後言利之徒恐官本之不敷振濟而常平之額有虧于是青苗取息之議出矣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九

仁宗本紀嘉祐七年十月詔內藏庫三司共出緡錢一百萬助糴天下常平倉

食貨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博今欲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

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二十

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詔可既而條例司又言常平廣惠倉條約先行于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間多願支貸乞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當議置提舉官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詔諸路各置提舉官二員以朝官爲之管勾一員京官爲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馬氏端臨曰青苗錢所以爲人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今觀條例司所請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未嘗專欲徵錢也曰凡以爲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未嘗取息也曰願給者聽則未嘗抑配也蓋建請之初姑爲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而施行之際實則不然也

蕙田案常平所以平穀價使無甚賤甚貴之患俾農末不至兩病而已未嘗計其贏餘以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主

爲利也青苗錢之名則起於唐時與周禮旅師春頒秋斂之法略相似其異者以錢而不以穀耳介甫行之於熙豐之世又傳會泉府國服爲息之說以爲可以抑兼并而足國用殊不知民受錢于官有守候之苦其還錢于官有徵比之煩必不如假貸于豪家之便則兼并仍未可抑也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催呼既迫人戶必致逃亡逃亡既多官

物必多失陷則國用仍未能裕也假散惠之名而成厲民之舉徒使常平之良法美意一舉而蕩然是誰之咎歟

神宗本紀熙寧三年正月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五月詔並邊州郡毋給青苗錢

食貨志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臣準散青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所立條約乃自鄉戶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三

陌三等以上更許增借坊郭戶有物業勝質當者亦依鄉戶例支借且鄉村上等戶并坊郭有物業者乃從來兼并之家今令多借之錢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絕相違戾又條約雖禁抑勒然須得上戶爲甲頭以任之民愚不慮久遠請時甚易納時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戶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係書

手典押者戶長同保均賠之患去歲河朔豐稔米平

不過七八十錢若乘時多斂俟貴而糴不惟合古制無失陷兼民被實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方糴而提舉司已亟止之意在移此糴本盡爲青苗錢則三分之息可爲已功豈暇更恤斯民久遠之患若謂陝西嘗行其法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關適自冬及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定見成熟行于一時可也今乃建官置司以爲每歲常行之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三

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兼初詔且于京東淮南河北三路試行竢有緒方推之他路今三路未集而遽盡于諸路置使非陛下憂民祖宗惠下之意乞盡罷提舉官第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施行詔以琦奏付制置條例司條例司疏列琦奏而辦析其不然琦復上疏曰制置司多刪去臣元奏要語惟舉大槩用偏辭曲難及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文其謬妄上以欺罔聖聽下以愚弄天下臣竊以爲周

公立太平之法必無剥民取利之理但漢儒解釋或有異同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鄭康成乃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廛之地貸萬錢者出息五百賈公彥廣其說謂如此則近郊十一者萬錢期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期出息二千如此則須漆林之戶取貸方出息二千五百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五

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歲令出息四千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息過周禮一倍制置司言比周禮取息已不爲多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不能辨也且古今異宜周禮所載有不可施于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制置司何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一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康成又注云王莽時貸以治產業者但計所贏受息無過歲什一公彥

疏云莽時雖計本多少爲定及其催科惟所贏多少假令萬錢歲贏萬錢催一千贏五千催五百餘皆據利催什一若贏錢更少則納息更薄比今青苗取利尤爲寬少而王莽之外上自兩漢下及有唐更不聞有貸錢取利之法今制置司遇堯舜之主不以二帝三王之道上裨聖政而貸錢取利更過莽時此天下不得不指以爲非而老臣不可以不辨也況今天下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四十六

五

田稅已重固非周禮什一之法更有農具牛皮鹽麴糶錢之類凡十餘目謂之雜錢每夏秋起納官中更以紬絹斛斗低估令民以此雜錢折納又歲散官鹽與民謂之蠶鹽折納絹帛更有預買和買紬絹如此之類不可悉舉皆周禮田稅什一之外加斂之物取利已厚傷農已深奈何又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謂放青苗錢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汙聖典蔽惑睿明老臣得不太息而慟哭也制置司又謂常平舊法亦糶與坊郭之人坊郭有物力戶未嘗零